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附連於圖則第 RD/GZ141 至 RD/GZ143 號的計劃
說明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東涌新市鎮擴展
(L31 號公路及裕東路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RD/GZ141 至 RD/GZ143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單車停放處、有蓋行人道、有蓋單車徑、地面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i) 現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填平，以進行第(i)項所述擬建行人路的地基工程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單車停放處、有蓋行人道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單車徑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有蓋行人道和有蓋單車徑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有蓋行人道、地面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和升降機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行人天橋；
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單車停放處、有蓋行人道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地盤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斜坡和護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3301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和影響／填平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天橋；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天橋；以及影響／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天橋，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填平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

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